

2023 年度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二、收入决算表	21
三、支出决算表	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6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五部分 附件	4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10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6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起步之年。延平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省委“三争”行动部署、市委“五增”目标任务和区委“12335”行动部署，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聚焦发展大局，在服务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

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延平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检察保障。

1.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聚焦平安延平建设，共批捕各类

刑事犯罪 205 人，起诉 531 人。严厉打击故意杀人、强奸、“两抢一盗”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犯罪，批捕 55 人，起诉 80 人。严厉打击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全链条打击境内外关联犯罪活动，批准（决定）逮捕 60 人，监督立案 3 人，起诉 18 人，办理了“7·17”“9·18”等 3 个专案。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开展线索摸排“回头看”，摸排案件 80 余件，围绕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制发行业治理检察建议 4 件。严厉打击利用电信网络实施诈骗、开设赌场等犯罪，批捕 99 人，起诉 134 人，监督立案 6 人，追捕追诉 8 人，追赃挽损 316 万余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经验做法获评市检察院典型事例，被省检察院转发推广；办理的廖某某抗诉案获评福建省检察机关办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优秀案例；携手福建林职院等院校成立“检校反诈联盟”，制作的微电影《酬金陷阱》被最高检视频号展播。不懈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监检衔接，促进配合有力、制约有效，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及其关联案件 7 件 9 人。

2.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及上级院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的要求，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共办理各类涉营商环境案件 27 件，会同监管部门探索为社区矫正对象生产经营性外出“松绑”的监管新路径，弹性监管融入信任，更利改造、更利发展。深化检企联络机制，走

访企业问需问计。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力防企业因案陷入困境，办理首例企业合规案件，结合第三方评估、公开听证会意见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积极服务台胞台企，联合区台港澳办等部门多措并举，为台胞台企解决涉刑民领域权益受侵害的法律问题，以法治增进同胞亲情和福祉，相关做法在全市服务台胞台企现场会上作经验介绍。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成立“延剑知卫”知识产权保护检察团队，紧盯侵犯南孚电池等特色领域知识产权案件，依托全市唯一的省级保护知识产权检警联动示范岗（延平），成功办理利用网络平台销售假冒南孚电池案件，保护知识产权的经验做法获评市检察院典型事例、被省检察院转发推广，1名干警获评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3. 助力防范化解风险。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控处置，起诉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28人，涉案金额达2.29亿元，追赃挽损440万余元，不仅成功指控省检察院挂牌督办的涉案金额1.42亿元的“普信”案件，而且促成被告人认罪认罚、积极退赃。从严追诉洗钱犯罪，使上游“罪”与“赃”无处遁形，坚持“一案双查”，与人民银行等部门强化沟通联系，监督立案侦查涉案金额450万余元的余某等4人洗钱案，已依法提起公诉。坚持治“未病”，更深融入社会治理，针对办理的10余起买卖营业执照、对

公账户案件，向相关银行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加强管理职责，切实维护金融秩序。落实落细“三号检察建议”，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开展非法集资、养老诈骗等普法宣传，25篇（条）被国家级、省市级媒体采用。

4. 全力护航乡村振兴。拓展“检察服务+”机制，选派50名干警担任驻村（居）平安指导员，支持乡（村）、社区发展。助力产业发展，聚焦延平百合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主动走访花卉、茶叶等相关行业协会，提供法律帮助。严厉打击涉农、涉生态领域等犯罪，共办理非法占用农用地、盗（滥）伐林木、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侵占村财等案件54件，如，依法指控吴某某利用职务侵占山本费案，守护乡村发展资金。持续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专项活动，在全市率先建立“检察+民政+慈善+商会”司法救助工作机制，对10名生活困难救助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3万元。开展粮食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专项活动，促成有关单位整改隐患10处。办理的彭某某职务犯罪案被省纪委监委评为粮食购销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针对该案制发的检察建议被市检察院评为优秀检察建议。

（二）牢记人民至上，在为民司法中践行检察使命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有效的检察履职，厚植检察为民情怀。

1. 用情守护群众美好生活。紧盯食品安全、公共消防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等隐患，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履职，促成整改 1145 处。聚焦道路安全、无障碍设施、妇女权益保护等领域问题隐患制发检察建议 3 份，促成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改。坚持依法打击与追赃挽损并重，挽回经济损失 643 万余元。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落实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院领导包案、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等工作，院领导接待来访群众 50 余人次，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 3 件，依法妥善办理各类信访 162 件。全面开展检察听证工作，组织召开检察听证 22 件，“法结”“心结”一起解。

2. 用心保护良好生态环境。紧扣“闽江之珠·门户城市”发展定位，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对渔业资源、野生动物资源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保护活动，起诉各类破坏生态资源保护犯罪 27 人，刑事立案监督 2 件。积极探索“检察+碳汇”机制，促使 3 起案件犯罪嫌疑人自愿认购碳汇。强化闽江流域综合治理，与闽清、古田、尤溪县检察院会签《关于建立闽江环水口库区公益诉讼和生态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的意见》，开展“河长+检察长”、跨区域检察机关协作巡河活动。办理整治五乱三非、畜禽养殖污染、江漂物等各类案件 25 件，助力水口库区延平段江面保洁工作常态化开展。打造的“检为青绿 一江碧水”检察文化品牌获评市检察院“一

院一品”展评一等奖、全省检察机关“一院一品”优秀典型事例。

3. 用爱呵护未成年人成长。重拳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共办理各类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75 件 114 人，批捕 26 人，起诉 35 人。如办理的饶某某猥亵儿童案，以引导侦查+自行补充侦查模式深挖彻查，从立案时被侵害的 1 人 1 起增至 6 人 8 起，最终饶某某被依法严判，该案获评全省落实“春蕾安全员”机制优秀工作案例。持续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机制，通过强制报告深挖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4 件，撰写的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专题分析报告获评全市优秀专题检察业务数据分析报告。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人，不批捕 16 人、附条件不起诉 12 人、不起诉 13 人，对失职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 5 份，封存 22 件涉罪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促 17 名涉案未成年人无痕回归校园和社会。与南平市三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共建未成年人帮教基地，开展帮教、家庭教育沙龙 10 余次。推行未检工作“四大检察”一体履职，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8 份，推动娱乐场所、宾馆旅店业、未成年人无证驾驶机动车等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建立“检校共筑‘未’爱护航”普法协作机制，以“检察官教老师，老师教学生”强化校园普法，开展宣讲活动 22 场，该做法被市检察院转发推广。在全省范围内率先组建“春蕾安全员”

教育系统分队，该创新机制及工作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全省推广。

4. 用力助推社会综合治理。强化溯源治理，持续跟进落实最高检“一至八号检察建议”，围绕校园安全、食品安全等社会治理难点堵点，提出加强监管、堵塞漏洞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9份。针对在办理严某某等人非法经营案中发现的生猪屠宰行业监管环节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促成其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同时积极推动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区平安创建单位考评，促进检察建议有效落实。探索践行大数据战略，依托建立的盗窃案件立案监督模型，监督撤案2件，发出检察意见2份，该模型先后获评全市、全省首届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一等奖和优秀作品奖，并被选送最高检参赛。推动侦协办完成检察工作网接入工作，共享河长办河湖生态智慧运营平台相关数据，以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提升办案质效。

（三）突出案件质效，在强化监督中守护公平正义

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价值追求，着力提升检察监督质效。

1. 刑事检察更加有力。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强化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以有力配合、更实监督促侦查办案质

量提升，监督立案 10 件、撤案 6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98 件次，“两项监督”工作位居全市前列；追捕追诉 13 人，追捕的张某、林某等 6 人涉案赌资高达 8000 万余元。引导侦查机关制定《办理网络赌博刑事案件取证参考》，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依法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轻微刑事犯罪依法不批捕 67 人、不起诉 164 人；依法建议释放或改变强制措施 14 人，诉前羁押率同比下降 8.3 个百分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 94.6%，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达 97.8%，尽最大努力修复社会关系。强化刑事审判和刑罚执行监督，综合运用抗诉、纠正意见等监督手段，及时纠正定罪量刑不当、审判程序违法等问题，促进司法公正，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4 件，检察长依法列席审委会研究重大案件 4 件次，审判活动监督采纳率 100%，欧某某刑事抗诉案等 2 件案件获评省检察院优秀案例。针对监外执行、脱漏管和社区矫正监管不当等违法情形发出书面纠正意见 74 份，完成异地交叉社区矫正与看守所的巡回检察工作，办理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初核案件 1 件。

2. 民事检察更为有效。注重有效监督，拓宽案源渠道，共办理案件 67 件，同比上升 56%。强化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提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 60 件，法院采纳率 100%。注重刑民衔接和类案监督，从刑事检察部门办理的拒执案件中

发现执行监督线索 38 件，针对法院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程序共性问题制发类案检察建议，获法院采纳。注重群众申请监督，在办理邓某某执行监督案中，多方走访沟通，通过检法协作，促成某轻音乐会所以案外人身份参与和解，兑现 13 万余元人身损害赔偿金，为因工致残的农民工解决了生活困难。监督中对不支持当事人监督申请的民事诉求，同步释法说理，引导服判息诉，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强化民事虚假诉讼监督，针对一起涉案金额 1300 万余元的借款合同纠纷案，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获采纳。关注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帮助弱势群体追讨劳动报酬 50 万余元；与区残联共同签署《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协作意见》，为残疾人权益保护提供全方位司法保障。

3. 行政检察更加务实。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职能优势，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司法公正。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坚持“一案三查”办案思路，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等方式，成功化解黄某违法占道经营案，促进案结事了人和，该案获评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55 件，针对涉征地拆迁、市场监管等领域的行政审判程序违法提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 2 件，均获采纳。开展涉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的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活

动，以类案检察建议，推动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案件 13 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聚焦出租屋治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应拘未拘、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等领域开展专项活动，提出监督意见 105 件，推动相关主管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办理的督促公安机关纠正强制隔离戒毒违法案例被省检察院选送最高检参评典型案例。

4. 公益诉讼检察更具品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38 件。运用“圆桌磋商”等诉前程序促进源头治理，促成 100% 的案件在诉前解决了公益损害问题，以最小司法投入实现最佳社会效果。聚焦“4+10”法定领域案件办理，围绕野生动物保护、生态林保护领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14 件，法院已判决 5 件，均支持诉请，推动当事人自愿赔偿及获法院判决支持赔偿生态损害 54 万余元。强化个人信息、国有财产、英烈纪念设施、安全生产等保护领域，以公益诉讼推动相关部门整改公益受损隐患 1170 余处。拓展公益诉讼办案新领域，聚焦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开展专项活动，促成相关单位整改隐患 18 处，推动红色文物及周边建设资金 340 万余元到位，向上级院移送案件线索并依法立案 2 件。凝聚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共识，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参加“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检察开放日座谈会等系列活动。

（四）坚持强基固本，在从严治检中淬炼过硬队伍

坚持把自身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狠抓队伍素能，夯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

1. 学思践悟强化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落细措施。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的同时，运用王台、南山红色文化资源教学点、专题辅导等方式开展党组中心组、支部党员、青年理论学习小组集中研学等活动 21 次。落实“四下基层”要求，开展“三到三助”，提出调研问题 16 项，整改突出问题 3 项，建章立制 6 项，为民办实事 18 项。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对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抓好落实，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及时向区委及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部署、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加强机关党的建设，细化落实党建目标任务，加强党建与业务融合，擦亮“党旗红·延检蓝”党建品牌，发挥党建示范点引领作用，开展支部规范化建设，深化支部“达标争星”创建，第一党支部连续三年被评为五星党支部。

2. 不断提升队伍专业素能。持续推进检察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案例研讨、检委会领学等活动，完成线上线下各类培训 550 余人次。邀请公安、法院及行政部门同堂培训。强化检察理论研究，19 篇理论调研获国家级、省市级奖项。建

立新进人员轮岗交流锻炼机制，推行检察人员全员、全面、全时业绩考核，倒逼检察干警落实责任、提升司法办案质效。

3. 持之以恒狠抓从严治检。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扎实推进“清廉机关”建设，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召开专题会商会2次，落细廉政风险防控举措，每季度向社会公众通报“三个规定”填报情况。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贯彻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紧盯中央八项规定等纪律禁令贯彻落实，加强对干警八小时外监督管理，筑牢廉政“防火墙”，实现全员“零违纪”。

4.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今年来，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建立并完善代表、委员常态化联络机制，通过发送短信、电话回访、上门走访、座谈会等方式加强联络工作，及时听取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听庭评议等活动59人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办案活动46件次，实现十种参与监督方式全覆盖。回应群众关切，通过传统媒体、“两微一端”发布检察动态和法治宣传788篇。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3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74.5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6.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2.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35.83	本年支出合计	2267.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2.3 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70.97
总计	2938 .14	总计	2938.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635.83	2634.83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43.00	2142.00				1.00
20404			检察	2143.00	2142.00				1.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89.57	1488.57				1.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45.00	1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25.38	32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325.38	325.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184.76	184.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14.11	114.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26.51	2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3	66.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66.03	66.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66.03	66.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41	101.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41	101.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41	10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2267.16	1626.42	640.74			
	204		1874.53	1233.79	640.74			
		20404	1874.53	1233.79	640.74			
		2040401	1233.79	1233.79				
		2040409	89.00		89.00			
	208		243.54	243.54				
		20805	243.54	243.54				
		2080501	101.39	101.39				
		2080505	113.33	113.33				
		2080506	28.82	28.82				
	210		66.71	66.71				
		21011	66.71	66.71				
		2101101	66.71	66.71				
	221		82.38	82.38				
		22102	82.38	82.38				
		2210201	82.38	8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263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72.84	1872.8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43.54	243.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6.71	66.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 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 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 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 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				

		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2.38	82.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34.83	本年支出合计	2265.47	2265.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7.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6.46	646.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7.1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911.94	总计	2911.94	2911.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65.47	1624.73	640.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72.84	1232.10	640.74
20404	检察	1872.84	1232.10	640.74
2040401	行政运行	1232.10	1232.10	
2040409	“两房”建设	89.00		8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54	243.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54	243.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39	101.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33	113.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82	28.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71	66.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71	66.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1	66.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38	82.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38	82.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38	8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9.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3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55.93	30201	办公费	19.2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93.46	30202	印刷费	1.43	310	资本性支出	13.69
30103	奖金	371.26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79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33	30206	电费	24.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82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1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7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5	30211	差旅费	2.7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2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09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101.98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8.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1
30305	生活补助	58.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1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0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31.70	公用经费合计					19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7.2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5.8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9.4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6.37
3. 公务接待费	6	1.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7	8	11	12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938.14 万元，支出总计 2938.1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44.23 万元，下降 4.68%。主要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2635.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7.78万元，增长9.0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34.8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2267.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70万元，下降0.4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26.4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31.70 万元，公用支出 194.72 万元。
2. 项目支出 640.7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911.94万元，支出总计2911.9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47.57万元，增下降1.61%，主要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65.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4.22万元，增长4.34%，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1232.1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7.65万元，下降7.3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二）2040409-“两房”建设89.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该项目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01.3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2万元，增长3.4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3.3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93万元，增长44.55%。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77 万元，增长 258.01%。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记实缴费支出增加。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6.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38 万元，下降 23.40%。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下调。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82.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9 万元，下降 1.42%。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4.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31.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93.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7.2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7.21%；较上年增加0.51万元，增长1.3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5.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8.37%；较上年减少0.13万元，下降0.3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9.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49%；较上年增加 0.79 万元，增长 4.23%。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购置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6.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95%；较上年减少 0.93 万元，下降 5.38%。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7.63%；较上年增加 0.64 万元，增长 91.43%。主要是保障检察办案工作需要。累计接待 15 批次、15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3.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4.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5.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9.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9.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 414.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省以下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71	156.39	89.88	10	57.00	5.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71	103.71	37.20	—	35.8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50.00	52.68	52.68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用制书记员纳入省委编办下达的控制数管理，由省财政统一保障、协助检察官履行检察职责。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余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倍	15	15	
	产出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在职在编比率		≤100%	100%	15	15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工资薪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100%	15	15	
总分						95.70		